

内容

- [引言](#)
 - [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
 - [对截止于2011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强制生效](#)
 - [可供截止于2011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提前采用](#)
 - [展望：IASB项目的现时进展](#)
-

引言

本《IFRS聚焦简讯》特别版就截止于2011年12月31日及之后的会计期间强制生效或者可提前采用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公告（下称“解释公告”）提供了概括性汇总。尽管并无新IFRS须在2011年强制执行，但是有1项新解释公告、2项修订后的解释公告及多项对现有准则的修订均于2011年生效。同时，主体亦可选择对截止于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提前采用若干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和1项新解释公告。主体务必应考虑是否存在影响其提前采用IFRS或解释公告的当地的认可或其他监管或法律程序。

本简讯同时简要概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项目的现时进展。建议主体回顾以往发布的涉及相关准则及解释公告的《IFRS聚焦简讯》，以了解更全面的分析及实用的提示和考虑事项。可通过www.iasplus.com查阅以往发布的所有简讯的中英文版。然而，主体依旧应参考有关准则和解释公告的原文，以识别影响主体特定状况的所有变更。

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

下表为截至2011年12月止已发布的、对截止于2011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生效或可提前采用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清单。下表列示的所有简讯的英文版均可从www.iasplus.com/iasplus/iasplus.htm获取（该等简讯的中文版可从IAS Plus网站的[中国主页](#)获取）。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对截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强制生效

对现行准则的修订		对自以下或之后的日期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
IFRS 1	IFRS 7—短期披露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2 月
	IFRS 9—短期豁免	在采用 IFRS 9 时生效	2009 年 11 月
	对 IFRS 1 的三项修订——会计政策变更；根据特定事项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认定成本豁免；及认定成本（受费率管制的主体）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IFRS 3	对 IFRS 3(2008)的修订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IFRS 7	对 IFRS 7 的修订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0 月
IAS 1	对 IAS 1 的修订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IAS 24	关联方披露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1 月
IAS 27(2008)	对 IAS 27(2008)的修订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IAS 32	配股的分类	2010 年 2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IAS 34	对 IAS 34 的修订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新解释公告			
IFRIC 19	以权益工具消除金融负债	2010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经修订的解释公告			
IFRIC 13	对 IFRIC 13 的修订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IFRIC 14	最低资金要求的预付款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可供截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提前采用

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		对自以下或之后的日期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
IFRS 1	取消首次采用者的固定过渡日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恶性通货膨胀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IFRS 7	强化有关终止确认的披露要求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10 月
IFRS 9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2015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1 月
	将金融负债会计处理要求加入 IFRS 9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1 月
IFRS 10	合并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IFRS 11	合营安排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IFRS 12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IAS 27 (2011)	单独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IAS 28 (2011)	联营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IFRS 13	公允价值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IAS 1 (2011)	对 IAS 1 的修订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IAS 12	对 IAS 12 的修订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IAS 19	对 IAS 19 的修订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新解释公告			
IFRIC 20	地表采矿生产阶段的剥采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对截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强制生效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IFRS 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IFRS 7）的修订——完善有关金融工具的披露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IFRS 1 已作出修订，以对 IFRS 的首次采用者提供豁免，使其不需要按于 2009 年 3 月发布的 IFRS 7 修订《完善有关金融工具的披露》所引入的要求提供额外披露。有关修订规定，首次采用者须遵循的过渡性规定与现行 IFRS 财务报表编制人对于 IFRS 7 的修订须遵循的过渡性规定相同。有关修订适用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年度比较期间、包含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年度比较期间的中期、以及在该等期间内列报的任何财务状况表。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IFRS 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的修订——金融工具

在采用 IFRS 9 时生效

IFRS 9 已作出修订，将 2009 和 2010 年版 IFRS 9 的生效日期推迟至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修订前，IFRS 9 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强制生效。修订后的 IFRS 9 继续允许提前采用。有关修订修改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现行有关比较信息的过渡性披露，主体无需重述比较财务报表，而是取决于主体采用 IFRS 9 的日期及其是否选择重述前期信息，允许或要求主体在从《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过渡至 IFRS 时提供修订后的披露。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 IFRS 1 的修订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 IFRS 1 作出的修订如下：

- **采用 IFRS 当年的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修订明确，首次采用者可以在首份 IFRS 年度财务报表发布前变更其会计政策并选择 IFRS 1 提供的豁免。修订后的指引同时明确了首次采用者在采用 IFRS 当年发布的首份中期财务报表与首份年度财务报表之间的期间内变更其会计政策或应用有关豁免时需提供的披露。
- **认定成本豁免——根据特定事项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了认定成本豁免，以便能够对过渡日与首个 IFRS 年度报告期末之间发生的事项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此类事项的其中一个例子是首次公开发行（IPO）或私有化。如果应用有关豁免，主体将在计量日通过记入权益的分录调整认定成本。该项豁免并未规定主体无需遵守在 IFRS 的过渡日确定遵循 IFRS 的计量基础的要求。
- **认定成本豁免——受费率管制的主体：**该对认定成本豁免的修订与受费率管制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无形资产有关，并允许首次采用者在过渡到 IFRS 时使用原公认会计原则下的账面金额作为认定成本。如果主体选择应用该项豁免，则同时需要在过渡日对相关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 IFRS 3(2008)的修订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 IFRS 3(2008)作出的修订如下：

- **非控制性权益的计量：**明确 IFRS 3(2008)规定的非控制性权益可按公允价值或按其于购买日在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份额计量的选择权，仅适用于属于现有的所有者权益并且令持有人有权在主体清算时享有主体净资产之比例份额的非控制性权益。其他非控制性权益应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其他 IFRS 要求采用其他计量基础。

- **尚未取代及自愿取代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奖励：**明确现时根据IFRS 2在购买日计量购买方用于取代被购买方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的奖励的要求（即“以市场为基础的计量”）同样适用于尚未取代的被购买方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
- **针对在IFRS 3(2008)生效日前发生的企业合并所产生的或有对价的过渡性规定：**明确《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不适用于购买日在应用IFRS 3(2008)之前的企业合并所产生的或有对价。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IFRS 7的修订

2011年1月1日生效

作为年度改进的一部分，IFRS 7作出修订以明确现行的披露要求。有关修订鼓励在作出定量披露的同时提供定性披露，以协助使用者在总体上了解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和范围，及同时明确就信用风险和持有的担保所需提供的披露水平，并就重新商定的贷款的披露提供豁免。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IAS 1的修订

2011年1月1日生效

IAS 1作为年度改进的一部分作出修订。有关修订明确主体可以在权益变动表或者财务报表附注中按各个项目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析。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修订版）的修订

2011年1月1日生效

修订后的IAS 24简化了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主体（以下简称“与政府相关的主体”）的披露要求并澄清了关联方的定义。修订后的IAS 24规定，对于报告主体与下述各关联方的交易和未结算余额（包括承诺），报告主体可豁免遵循IAS 24的总体披露要求：

- 对报告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政府；以及
- 另一关联方主体，而该主体是因报告主体与其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而成为关联方。

如果报告主体豁免遵循总体披露要求，则修订后的IAS 24要求报告主体披露：政府的名称及其与报告主体关系的性质（即，控制、共同控制还是重大影响），每一个别重大交易的性质和金额，以及汇总而言重大（而非个别而言重大）的其他交易。此外，修订后的IAS 24简化了关联方的定义，澄清了关联方的实际含义并消除了若干不一致性。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IAS 27(2008)的修订

2010年7月1日生效

继IAS 27(2008)发布后，《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IAS 21）、《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IAS 28）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1号》（IAS 31）作出了一系列的相应修订，此类修订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应予追溯应用的修订后的IAS 28第35段和IAS 31第46段除外）。

对IAS 32的修订—配股的分类

2010年2月1日生效

根据对IAS 32的修订，如果主体向所有持有其自身某一类别非衍生权益工具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和认股权，这些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能够以固定数额的任一货币来换取固定数量主体自身非衍生权益工具（并且在其他方面都符合权益工具定义），则应将其

归类为权益工具。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IAS 34）的修订

2011年1月1日生效

对IAS 34作出修订以澄清中期财务报告所披露的重大事项和交易。有关修订旨在强调在中期有关重大事项和交易的披露应就最近期的年度财务报告列报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并同时明确如何对金融工具及其公允价值应用这一原则。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9号——以权益工具消除金融负债》（IFRIC 19）

2010年7月1日生效

IFRIC 19旨在解决发行权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金融负债（通常称为“负债权益互换”）的各主体采用不同会计处理的问题。IFRIC 19得出结论，为了消除负债而发行的权益工具构成所支付的对价。该对价应以发行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地确定。在这种情况下，权益工具应以所消除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发行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所消除的负债的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损益。如果发行权益工具是为了消除部分金融负债，主体应评估所支付的部分对价是否与未结算的负债部分的重新协商相关。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3号——客户忠诚度计划》

（IFRIC 13）的修订

2011年1月1日生效

对IFRIC 13作出修订以明确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有关修订明确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应考虑向未从初始销售中获得奖励积分的客户提供的折扣或奖励金额，以及任何预计作废的金额。

对《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4号》（IFRIC 14）的修订——最低资金要求的预付款

2011年1月1日生效

对IFRIC 14的修订旨在更正IFRIC 14无意造成的会计上的后果：根据IFRIC 14，在某些情况下不允许主体将最低资金提存金的预付款确认为一项资产。原IFRIC 14没有考虑到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可能是由对未来最低资金提存金的预付款所产生，从而无意中减少了IAS 19第58段所规定的由最低资金提存金的自愿预付款所产生的可获得经济利益。

根据修订后的IFRIC 14第20段，如果存在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提存金的最低资金要求，通过减少未来提存金获得的经济利益（及因此应确认为一项资产的盈余额）由下述两部分构成：

- (a) 因为主体已提供预付款（即，主体在被要求支付之前已经支付的任何金额），而减少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提存金最低资金要求的任何金额，；以及
- (b) 各期间估计的未来服务成本减去同期就该期间未来服务需要支付的最低资金提存金的估计值（如果不存在(a)项所述的针对此类提存金的预付款）。

而且，有关修订阐明，当在特定期间根据上述(b)项计算的金额可能是负值时（即，当期最低资金提存金的估计值超过同期估计的未来服务成本），根据上述(b)项计算的总额永远不能小于零。因此，通过减少未来提存金获得的经济利益至少应相当于预付款的金额（如有）。

可供截止于2011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提前采用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的修订—取消首次采用者的固定过渡日

2011年7月1日生效

对IFRS 1的修订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日”取代了IFRS 1某些要求中所包含的特定日期。IFRS 1针对首次采用者的其中两项现行规定（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首日”利得和损失）原本包含旨在反映IAS 39的过渡性规定（包括适用的生效日期）的指引。有关修订将未来适用法的起始日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日”取代原来的固定日期“2004年1月1日”，为IFRS的首次采用者提供了豁免。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的修订—恶性通货膨胀

2011年7月1日生效

IASB修订了IFRS 1以便为经历严重恶性通货膨胀后的主体提供指引。该指引适用于经历严重恶性通货膨胀后恢复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财务报表、或首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财务报表的主体。根据该修订，如果主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日是在其功能货币正常化日的当日或之后，主体可以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在功能货币正常化日之前持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使用该公允价值作为此类资产和负债在初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状况表内的认定成本。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IFRS 7）的修订—强化有关终止确认的披露要求

2011年7月1日生效

作为其资产负债表外活动综合审阅的一部分，IASB在IFRS 7中引入了强化的披露要求。有关修订旨在确保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可靠地了解涉及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例如，证券化），包括转让资产的主体所保留的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有关修订同时规定，如果在报告期末发生的转让交易金额不成比例，则需要作出额外披露。对于自首次采用该修订日前的比较期间，无需提供相关的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2015年1月1日生效

2009年版的IFRS 9引入了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新要求，并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允许提前采用。此类要求作为分阶段制定的金融工具新指引的一部分于2009年11月发布，并且于一年后的2010年11月加入了有关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要求（参见下文）。

现时属于IAS 39范围的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将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1) 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持有；并且(2) 其合同现金流量仅仅是本金和未付本金的利息付款额的债务工具（如，应收贷款）通常必须以摊余成本计量。所有其他债务工具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IFRS 9提供了公允价值选择权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替代方法（须满足某些特定的条件）。对于不是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务工具，如果主体有关金融资产的的业务模式目标发生改变从而之前的计量基础不再适用，则应当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类别之间进行重分类。

属于IFRS 9范围的所有权益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在没有作出特别选择的情况下利得和损失均计入损益。仅当权益投资并非为交易而持有时，主体才能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只有股利收入是计入损益，除非股利明确代表投资成本一部分的收回）。

对于主合同是一项属于 IFRS 9 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情况，IFRS 9 没有保留 IAS 39 中混合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概念。因此，由于并非与金融资产主合同紧密相关而按照 IAS 39 应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嵌入衍生工具，将不再进行分离。取而代之的是，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应作为整体进行评估，并且如果金融资产的任何现金流量不代表 IFRS 9 所述的本金和利息付款额，则该资产整体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最初发布的 IFRS 9 的生效日期为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但是，IASB 于 2011 年 12 月推迟了 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期，现时 IFRS 9 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继续允许提前采用。

IFRS 9—新加入金融负债会计处理的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10 年版的 IFRS 9 保留了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要求，并且新加入了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指引。IFRS 9 同时纳入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中有关金融工具终止确认的指引及相关的实施指南。

IFRS 9 所包含的指引保留了现行 IAS 39 中有关金融负债的分类标准。但是，IFRS 9 相对于 IAS 39 而言，在列报和计量方面存在两项主要差异：

- 因负债信用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的列报；及
- 删除了通过交付无标价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负债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

负债信用风险变动影响的列报

修订后的负债信用风险指引并非适用于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以及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进行指定的财务担保合同将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损益。对于所有其他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修订后的指引要求将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余下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则计入损益。但是，如果将信用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产生或增加会计不匹配，则主体应将公允价值变动的全额计入损益。

删除了衍生金融负债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

修订后的指引删除了无标价权益工具及相关衍生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时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2009 年版的 IFRS 9 保留了通过交付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的无标价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负债（例如，在行使时主体将向期权持有人交付无标价股票的签出期权）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但是，2010 年版的 IFRS 9 删除了该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因此，所有衍生资产及衍生负债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

“一套五项”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

IASB 于 2011 年 5 月发布了涉及合并、合营安排和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会计处理的“一套五项”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该“一套五项”准则每一项均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前提是必须同时提前采用该“一套五项”准则中的其他准则。但是，允许在主体未实际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IFRS 12）的规定（从而尚未采用其他 4 项准则）的情况下，将 IFRS 12 的披露要求纳入其财务报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

2013年1月1日生效

IFRS 10采用控制作为合并的单一基础（不论被投资者的性质如何），并删除了《解释公告第12号》（SIC-12）所包含的风险和报酬法。IFRS 10界定了下述3个控制的要素：

- 主导被投资者的权力；
- 通过对被投资者的涉入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或取得可变回报的权利；及
- 利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投资者回报金额的能力。

投资者必须具备所有上述3个要素才能得出其控制被投资者的结论。控制的评估应以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并且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3个要素中至少有一个发生了变更，则应重新评估有关控制的结论。

IFRS 10同时包含在确定哪一方具有控制权时，涉及下列事项的指引：

- 评估被投资者的目的和设计；
- 权利的性质——实质性权利或保护性权利；
- 评估现有及潜在的表决权；
- 投资者在行使其控制权时是作为委托人还是代理；
- 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如何影响控制；以及
- 仅针对特定资产的权力的存在。

IFRS 10要求按照IAS 8予以追溯应用，但须遵循特定的过渡性规定，并提供了特定情况下的替代处理方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IFRS 11）

2013年1月1日生效

IFRS 11 确立了两种类型的合营安排：共同经营（结合了现行共同控制资产和共同控制经营的概念）和合营企业（等同于现行共同控制主体的概念）。该两类合营安排通过合营安排所涉及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区分。在共同经营中，合营安排涉及的各方（称为“共同经营者”）拥有合营安排资产的权利和承担负债的义务；相反，在合营企业中，安排涉及的各方（称为“合营者”）拥有对合营安排净资产的权利。IFRS 11 就确定合营安排的类型提供了指引。

共同经营者应按照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认其所占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份额，而合营者则应当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2011年修订版）采用权益法核算其权益，从而取消了采用比例合并法核算合营中的权益的选择权。

如果采用IFRS 11要求对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作出变更，则变更的影响应在最早列报期间的期初计算，并且应重述比较期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IFRS 12）

2013年1月1日生效

IFRS 12将针对主体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或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要求一并纳入一项综合的披露准则。许多披露要求原本包括在IAS 27、IAS 31或IAS 28之中，而其他披露则是新增的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IAS 27）

2013年1月1日生效

IAS 27根据IFRS 10的发布作出相应修订，但保留了针对单独财务报表的现行指引。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

2013年1月1日生效

IAS 28基于IFRS 10和IFRS 11的发布作出了相应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

2013年1月1日生效

IFRS 13于2011年5月发布并确立了计量公允价值的单一框架，其同时适用于金融项目及非金融项目。IFRS 13并未包含何时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只是规定了在其他准则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下，如何计量公允价值。

IFRS 13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市场参与者之间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收到的价格或转移一项负债所支付的价格”。这有时被称为“脱手价”。有关指引继而阐述了为根据IFRS 13得出适当的公允价值计量，主体必须确定的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特定关键特征。特别是，主体必须确定公允估值的记账单位（如，予以计量的资产或负债）、有序交易所发生的主要市场、以及市场参与者将运用的假设。此外，对于非金融资产，还必须确定资产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及其是否被单独使用。

对于计量公允价值所使用的实际方法，IFRS 13描述了当缺乏直接可观察的交易时，主体可以用于确定公允价值的3种估值技术。所选择的估值技术应当最大限度地使用相关的可观察变量，并在一致的基础上应用。

IFRS 13同时强化了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除若干例外情况外，IFRS 13要求主体根据变量的性质将公允价值计量归入下列3个“公允价值层级”：

- 第1层 — 主体在计量日可获得的可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标价；
- 第2层 — 除第1层中的标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变量；
- 第3层 — 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的变量。

IFRS 13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自采用IFRS 13的年度期间的期初起应用。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IAS 1）的修订—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列报 **2012年7月1日生效**

有关修订保留了可在一份单一连续报表中、或在两份单独但彼此相连的报表中列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选择。但是，要求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后续将重分类至损益、及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两个类别，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所产生的所得税亦必须按相同的基础进行划分。

有关修订应予以全面追溯应用。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IAS 12）的修订 **2012年1月1日生效**

有关修订就IAS 12的一般原则，针对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性房地产》（IAS 40）的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作出了例外要求，其引入了一项可推翻的假设，即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金额将全部通过出售收回。如果投资性房地产为应折旧资产并且在相应业务模式下的持有目标是随时间的推移（而不是通过出售）消耗实质上所有的经济利益，则该假设可被推翻。

对IAS 12的修订应予以追溯应用。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IAS 19）的修订 **2013年1月1日生效**

对IAS 19的修订删除了“区间法”，从而要求主体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和计划资产发生变动时对其进行确认。所有精算利得和损失均须立即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有关修订同时引入了针对设定受益义务和计划资产变动的新的列报方法，将此类变动划分为3个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部分 — 计入损益，并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以及结算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净利息部分 — 计入损益，并通过将报告期初的折现率乘以每一报告期初的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净额来计算。
- 重新计量部分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包括设定受益义务的精算利得和损失、计划资产实际回报超过随时间推移产生的计划资产变动（如有）的部分、以及资产上限影响引起的任何变动。

有关修订同时要求：披露任何与计划相关的重大或异常的风险；分别单独披露因人口统计假设变更和因财务假设变更产生的精算利得和损失的范围、将计划资产再细分为多个类别（包括有市场标价及无市场标价的资产）、以及在重大精算假设的“合理可能”变化将影响设定受益义务时提供敏感性分析。

对IAS 19的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并追溯应用（存在有限的例外情况），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20号——地表采矿生产阶段的剥采成本》（IFRIC 20）
2013年1月1日生效

IFRIC 20适用于通过地表采矿活动进行采掘的所有类型的自然资源，并涵盖以下事项：

- 将生产剥采成本确认为资产——取决于所取得的利益的形式，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IAS 2）确认或确认为一项非流动的“剥采活动资产”；
- 剥采活动资产应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及
- 剥采活动资产的后续计量——应当在已识别矿体组成部分的预计使用寿命内，基于系统的方式以折余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

应针对自最早列报期间的期初或以后日期发生的生产剥采成本应用IFRIC 20。

展望：IASB项目的现时进展

尽管在2011年开展了大量的准则制定活动，但截至本简讯发布日止，仍有若干重大的项目尚未完成。下表汇总了主要的进展中项目的现状，但取决于对所收到反馈意见的审阅及IASB的议程咨询，各项目的优先次序可能会发生改变，并且在2012年可能会添加或剔除某些项目。此外，下述的未来发展和预计发布的新准则和解释公告仅反映了我们基于截至本简讯发布日止可获得的最佳资讯所作出的预期，该等预计的未来发展亦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

项目	汇总	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简讯
合并— 投资主体	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建议，征求意见稿所定义的“投资主体”所持有的投资应以公允价值计量而无需予以合并。征求意见截止期为2012年1月5日。	2011年9月
金融工具	IASB的金融工具项目分为以下阶段进行：分类和计量，减值，套期会计，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有关套期会计的征求意见稿已于2010年12月发布，关于一般套期会计模型的修订后的工作人员草稿预计将于2012年第一季度在IASB网站上刊载，而关于宏观套期会计的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2012年年中发布。对抵销规则的最后修订已于2011年12月发布。 IFRS 9的生效日期已推迟至2015年1月1日。IASB指出，其将在未来几个月内考虑对IFRS 9作出有限的改进。	2009年7月和11月 2011年8月
保险合同	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建议制定单一一项能够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司法管辖区内所有承保人的所有合同类型的IFRS。IASB预计将于2012年上半年发布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	2010年8月
租赁	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建议对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租赁会计处理作出重大变更。IASB预计将于2012年上半年发布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	2010年8月
收入确认	作为制定一项全新的收入确认准则的下一步，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于2011年11月发布。征求意见截止期为2012年3月13日，准则终稿预计将于2012年年底发布。	2011年11月
议程咨询	IASB就其未来的战略重点及在未来改进中应予以优先处理的财务报告领域征询公众的反馈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期现已结束，预	2011年7月

主要联系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客户与市场战略

Joel Osnoss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领导人

Randall Sogoloff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Karen Higgins
Fermin del Valle
Robert Uhl

iasplus@deloitte.ca
iasplu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Anna Crawford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Shariq Barmaky

iasplus@deloitte.com.au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tokyo@tohatsu.co.jp
iasplus-sg@deloitte.com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Laurent Boxus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Andreas Barckow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Graeme Berry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co.de
luiasplus@deloitte.lu
iasplus@deloitte.nl
iasplus@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es
iasplu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Deloitte (“德勤”)是一个品牌,在这个品牌下,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下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及税务服务。这些事务所均为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每一个成员所在其所在的特定地区提供服务并遵守当地的国家法律及专业规则。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乃独立及独特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仅对其自身作为或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的一个成员所的结构各自根据其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惯例及其他因素而制定,并且可以在其经营所在地透过从属机构、关联机构及/或其他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1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16097A